

重申農漁會信用部應嚴禁員工代客保管存摺、印鑑，並嚴禁農漁會員工與客戶有資金往來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.08.29. 農授金字第10750744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29日

主旨：為強化內部控制，有效防杜弊端，重申農漁會信用部應嚴禁員工代客保管存摺、印鑑，並嚴禁農漁會員工與客戶有資金往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請督導所轄農漁會信用部確實依財政部85年12月 4日台財融字第85354873號函（如附件）示辦理，並請稽核人員加強查核。